

深市监管动态

一、上市公司监管动态（201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本所对 4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对 2016 年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幅度达 75.75%，2016 年、2017 年部分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业绩预告披露违规，多项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詹金明、时任财务总监黄燕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时任独立董事张亦春、朱福惠、唐予华、时任监事罗建国、陈永志、许元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利用所控制的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光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是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罗伟广所持占总股本 9.86%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罗伟广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罗伟广持有的占总股本 0.797%的公司股份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减持，距罗伟广披露减持计划不足十五个交易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罗伟广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是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合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刘楠、监事刘新友、时任董事会秘书马锐、时任董事曹立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 9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4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5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4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取消原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出取消股东大会的通知。二是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查封及债务逾期等事项。三是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需事前审核的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以直通方式披露。四是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滞后回复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无故拖延复牌。

5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一是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候五群、董事候斌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未实施增持计划。二是翼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景华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三是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进行公告，违反了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做承诺。四是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富国平在所持质押股份将被券商强制平仓的情况下，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五是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伟广持有的占总股本 9.86%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在《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前述股份冻结情况。

本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4 份、关注函 10 份、其他函件 47 份。

二、 市场交易监管动态（201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

本周，本所共对 64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2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三、 会员监管动态（201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7 日）

本周，针对一家会员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在尽职调查中未勤勉尽责，且未及时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所对其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